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A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本公司5%或以上A股：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¹⁾	實益擁有人	A股	[編纂]	[編纂]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編纂]	[編纂]
上海燃氣集團	實益擁有人	A股	[編纂]	[編纂]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已抵押其持有的合共428,500,000股A股股份，作為其向若干商業銀行借入貸款的擔保。
- (2)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由(a)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僱員；(b)本集團僱員；及(c)大眾交通集團的僱員組成。其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9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所持有的所有A股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燃氣集團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上海燃氣集團所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述及我們董事目前所知悉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我們子公司，下列實體直接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權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我們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子公司名稱	該子公司主要股東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上海大眾燃氣	上海燃氣集團	50%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上海虹口大眾出租汽車有限公司	20%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	10%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上海東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上海古美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10%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大眾交通集團	20%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10%
南通大眾燃氣	南通市燃氣總公司	50%
杭州錢塘污水處理	杭州蕭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10%
嘉定大眾水務	王璐	15%
眾銀(國際)金融服務	99無限有限公司	40%
南通燃氣設備	楊軍	20%
如東大眾燃氣	如東縣開泰城建投資有限公司	30%

主要股東

上市後的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編纂]股A股及[編纂]股H股（包括根據[編纂]由A股轉換並由[編纂]提呈的H股），分別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編纂]及[編纂]。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價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概約百分比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¹⁾	實益擁有人	A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燃氣集團	實益擁有人	A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已抵押其持有的合共428,500,000股A股股份，作為其向若干商業銀行借入貸款的擔保。
- (2)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由(a)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僱員；(b)本集團僱員；及(c)大眾交通集團的僱員組成。其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9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所持有的所有A股股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3)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燃氣集團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上海燃氣集團所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4) [編纂]

(5) [編纂]

(6) [編纂]

(7) [編纂]

除上述及我們董事目前所知悉以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除了我們子公司，下列實體直接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權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我們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子公司名稱	該子公司主要股東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上海大眾燃氣	上海燃氣集團	50%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上海虹口大眾出租汽車有限公司	20%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	10%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上海東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上海古美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10%

主要股東

子公司名稱	該子公司主要股東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大眾交通集團	20%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10%
南通大眾燃氣	南通市燃氣總公司	50%
杭州錢塘污水處理	杭州蕭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10%
江蘇大眾水務	王璐	15%
眾銀(國際)金融服務	99無限有限公司	40%
南通燃氣設備	楊軍	20%
如東大眾燃氣	如東縣開泰城建投資有限公司	30%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編纂]股A股及[編纂]股H股（包括根據[編纂]由A股轉換並由[編纂]提呈的H股），分別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編纂]及[編纂]。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價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概約百分比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¹⁾	實益擁有人	A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燃氣集團	實益擁有人	A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概約百分比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已抵押其持有的合共428,500,000股A股股份，作為其向若干商業銀行借入貸款的擔保。
- (2)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由(a)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僱員；(b)本集團僱員；及(c)大眾交通集團的僱員組成。其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9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所持有的所有A股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燃氣集團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上海燃氣集團所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4) [編纂]
- (5) [編纂]
- (6) [編纂]
- (7) [編纂]

主要股東

除上述及我們董事目前所知悉以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除了我們子公司，下列實體直接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權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我們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子公司名稱	該子公司主要股東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上海大眾燃氣	上海燃氣集團	50%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上海虹口大眾出租汽車有限公司	20%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	10%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上海東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上海古美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10%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大眾交通集團	20%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10%
南通大眾燃氣	南通市燃氣總公司	50%
杭州錢塘污水處理	杭州蕭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10%
江蘇大眾水務	王璐	15%
眾銀(國際)金融服務	99無限有限公司	40%
南通燃氣設備	楊軍	20%
如東大眾燃氣	如東縣開泰城建投資有限公司	30%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價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

與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大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持有495,143,859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07%。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將繼續為最大股東並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不競爭協議

為確保上海大眾企業管理不與本公司競爭，我們於2016年11月2日與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訂立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於上市後生效，據此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同意作出以下不競爭承諾：

-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不會並會盡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在中國或香港，單獨或與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聯營、合資、承包、租賃經營、購買上市公司股票或參股）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協助從事或參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及今後進行的任何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不會並會盡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在中國或香港，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從事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及今後進行的任何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主要股東

-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不會並盡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介入(不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目前及今後進行的任何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 如果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發現任何與本公司任何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商機(包括類似商機)，應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盡力促使該商機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首先提供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或其相關子公司應當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將該新商機轉讓予本公司或其相關子公司。此外，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遵守有關承諾；
- 如果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其現有的與本公司任何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相競爭的業務或其將來可能獲得的與本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與任何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相競爭的新業務，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應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書面通知，而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收購前述競爭業務或權益。在本公司作出決定前，上海大眾企業管理不得向第三方發出擬向其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其使用其競爭業務或權益的任何通知。此外，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遵守有關承諾；及
-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會本著最終將其經營的競爭性業務通過授予本公司的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及／或優先受讓權及／或優先收購權轉讓予本公司的原則，積極改善、重組及妥善經營其現有業務和其將來可能獲得的競爭性新業務。

上述不競爭承諾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i)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10%以下股份之日；或(ii)股份不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